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9FJB0E5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丰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住所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董营村58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普井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荣军优抚医院

单位名称：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FJB0E53

法定代表人：孟丰香

联系地址和电话：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董营村58号 13838989814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孟丰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H01-036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豫25H1SSE0FA



#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H01-036 号

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河南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五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954,263.65	1,995,130.67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58,563.95	3,772,922.69	
预付款项	506,003.70	483,002.21	
其他应收款	2,556,999.38	2,151,789.74	
存货	4,172,832.50	4,858,796.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48,663.18	13,265,661.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619,448.00	1,458,89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其他长期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448.00	1,458,8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2,632.20		355,885.3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4,547.25		187,496.32
应交税费	43,526.32		48,632.50
其他应付款	936,722.27		754,86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7,428.04		1,346,8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0,683.14		3,377,68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68,111.18		14,724,557.56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894,697.03	2,689,750.65
减：营业成本	3,853,726.13	2,151,800.52
税金及附加	1,538.91	1,510.96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811,014.07	297,408.69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64.8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417.92	237,965.6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417.92	237,965.61
减：所得税费用	11,420.90	11,89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97.02	226,06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997.02	226,06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0,683.14	2,924,615.81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总部利润	-	-
其他	-	-
八、未分配利润	3,377,680.16	3,160,683.14

企业负责人：张雨

财务负责人：江珍

制表人：闫冰霞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2,43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5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94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5,18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9,94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5,0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7.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1,88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26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150.67

企业负责人：张涛

财务负责人：江珍

制表人：闫北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禹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160,683.14	13,160,6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0,683.14	3,160,68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997.02	216,997.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997.02	216,997.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377,680.16	13,377,680.16

财务负责人：江珍

制表人：闫水霞



附注：

##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瑞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9FJB0E53；法定代表人：孟丰香；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董营村5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凿井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帐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格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



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个人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96,150.67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72,922.69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3,002.21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54,789.74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58,796.25 元
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58,896.00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b>(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b>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5,885.32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7,496.32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32.50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54,863.26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77,680.16 元
<b>(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b>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894,697.03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3,853,726.13 元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38.91 元
6、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811,014.07 元
8、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1、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420.90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 十四、或有事项

#####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溢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9FK5G9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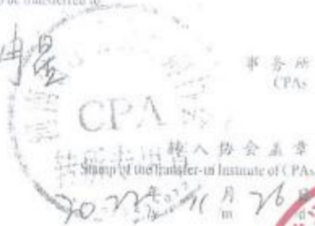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8年11月26日  
2018 m 26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中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8年11月26日  
2018 m 26 d



姓名: 任磊强  
Full name: 任磊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13  
Date of birth: 1986-09-13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60913401X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0913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205019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10 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丹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茹成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021988061957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8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 10 / 09



茹成方 410000180155

年 月 日  
/ /



#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部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公司财务部的职能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及时完成需要上缴的税收及管理费用，加强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的沟通，配合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检查，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组织各类应收款、工程款的收缴，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公司财务部由会计、出纳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会计、出纳和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详见《财务部岗位职责》。

## 第三章 财务工作管理

会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会计、出纳员记账时都必须在记账凭证上签字。财务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须会计签名或盖章。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



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作出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七条规定了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的要求。交接手续必须由财务总监或分管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监交。这样可以确保交接过程中的财务资料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要求公司的各种票据必须按照票印分管的原则进行保管，空白支票和印章不得由一个人保管。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票据被滥用或盗窃。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的经济往来结算必须使用银行和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内部收据只能用于企业对个人收缴的房租、水电费等。这样可以确保公司的经济往来结算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司收入款项必须于当日送存银行，一切支出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可以采用多种结算方式。这样可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要求使用票据必须按照规定正确填写，字迹清楚，印章齐全，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写明全称。这样可以确保票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领用支票时必须要有“款项支付申请单”，由用款部门主管签证，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这样可以确保支票的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支票付款后的管理要求，包括存根、金额填写等，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核对和审批。这样可以确保支票的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需要通过汇兑结算方式的业务，有关业务部门在款项划拨前除应执行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手续，还应提供有关资料。这样可以确保汇兑结算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对领用支票未及时清账的处理办法，包括月底清账、转应收款、逐月延扣工资等。这样可以确保领用支票的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对报销时短缺金额的处理办法，要求财务人员及时催办，并在月底按规定处理。这样可以确保报销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对 1 万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账户的报告要求，要求会计或出纳人员在 2 日内报告总经理。这样可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都必须得到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的签字。领导外出时，财务人员应设法通知并经同意后付款。这样可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财务部门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并根据检查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专题报告。这样可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公司应定期检查商务部、工程管理部、智能化分公司及各项目经理部的结算情况，以确保资金收入的正确组织和流动资金的合理使用。此外，公司还应定期检查银行存款和对账工作，对汇出的 1 万元以上大额款项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

为了加速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结算制度和遵守结算纪律。有关部门要按照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时办理预收备料款、预收工程款和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防止造成拖欠。同时，公司应及时进行产品销售的货款结算，并清理内部、外部的各项应收、应付、预付款项，以防止长期挂账或造成呆账、坏账，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或造成经济损失。对长期拖欠的款项，公司应组织得力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清理催收。

公司必须通过银行按期交纳国家各种税费和应交上级的各种款项。对于公司与外部单位之间的结算，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通过银行结算。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结算，一律不准用大宗现金结算各种款项，否则按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处理。对于不按规定或合同及时结算、清偿款项的责任人，应按拖欠日期和金额向债权人付息。

除本规定第三十四条外，公司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总经理批准。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符合规定的，凭、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及报销单的审核流程，由总经理批准后，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并确保金额数量无误，最后填制记账凭证。



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工资的发放流程，财务人员根据行政人事部和各部门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编制职员工资表。审核后，由主管副总经理签字，总经理最后签字并按时提款，发放工资并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的审核流程，由各部主管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主管副总经理复核后，填制凭证，送总经理签字，交给出纳员付款，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

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汇款的审核流程，财务人员必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并由经手人、部门主管和总经理分别签字。会计审核相关凭证。

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出纳人员应建立健全的现金账目，每笔现金支付都要记录在账目中。账目应该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四十七条规定了会计档案的管理，所有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都应归档。

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会计凭证的归档方式，按月、编号顺序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起止年、号数、单据张数，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最后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

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会计报表的归档方式，应按时分月、季、年报，并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分类填制目录。

第五十条规定了会计档案的查阅、复制、摘录等行为必须经过总经理批准。

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财务人员违反制度的行为应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包括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用不符合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保留账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等。



第五十二条规定了财务人员因违反制度造成严重混乱、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等行为，应予解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规定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 第一条：财务审批及报销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借款审批

1、借款审批程序：借款人提出申请→部门主管预核→财务总监或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 2、借款数额：

①备用金：材料采购人员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

②因私借款：原则上，个人往来款累计数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应得工资及奖金总额的 60%。

3、借款审批人责任：公司员工借款，因无法偿还并且扣除工资也无法偿清的，审批人有连带责任。

### 第三条：应付款审批

1、审批原则：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在提留管理费及人工工资后，若剩余款额不足合同总价的 8%时，应暂停付款。

### 2、审批程序：



工程应付款：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管理部主管→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其它应付款：经办人→行政人事部主管→财务总监(或分管副总)→总经理

#### 第四条：报销分类

- 1、生产经营性费用：指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等所发生的费用。
- 2、非生产经营性费用：指招待费、礼品费、办公费、交通费、福利费及各类证照办理费等费用。

#### 第五条：报销时限

- 1、每周二及周三为报支例定办公日。
- 2、借款出差员工返回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
- 3、报销，应在业务发生后十日内办理手续。
- 4、报账后仍有结欠或在规定时日内无故不办理报销、还款手续的员工，财务部向其发出催促报账通知，被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者，财务部有权将拖欠款项记入其个人往来，并给予书面或口头通报批评。

#### 第六条：报销程序

##### 1、生产经营性费用

经办人→保管员(办理接收入库手续)→项目负责人→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

注：不列入项目成本的机械设备购置费，报销时，可省略项目负责人签字程序。

##### 2、非生产经营性费用

经办人→行政人事部主管→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第七条规定，如果无法履行本制度规定，责任由当事人承担。违反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的，将根据公司的《职工奖惩制度》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这是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减少坏账损失。本制度依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制度》和《银行结算办法》等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

第二条解释了本制度中涉及的财务专用名词。资金主要是指企业的流动资金，票据包括银行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结算凭证、和收据。应收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工程合同规定预收发包单位的款项，包括预收的工程款、备料款和按照购销合同规定预收的其他款项。

第三条规定了财务部的资金检查和管理工作，包括定期检查公司的现金库存状况，商务部、工程管理部、智能化分公司及各项目部的结算情况以及银行存款和对账工作。对于公司汇出的5万元以上大额款项，还要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并定期向总经理、财务总监专题报告。

第四条要求财务部及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并定期向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报一次存款余额表。

第五条规定了正确组织企业资金收入，监督流动资金合理使用，加速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企业应严格执行结算制度，认真遵守结算纪律。

第六条要求按照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时办理预收备料款、预收工程款和工程进度款的结算，防止造成拖欠。对内部、外部的各项应收、应付、预付款项要及时进行清理，防止长期挂账或造成呆账、坏账，影响企业资金流动或造成经济损失。对长期拖欠的款项，要组织得力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清理催收。



第七条规定企业必须通过银行按期交纳国家各种税费和应交上级的各种款项。

第八条要求企业与外部单位之间的结算，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通过银行结算。企业内部单位之间结算，一律不准用大宗现金结算各种款项，否则按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处理。

最后，第三章规定了票据管理制度，要求企业的收入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于当日送存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以使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现行有关结算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根据结算办法规定，企业可以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汇兑、支票、委托收款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在办理经济结算时，企业必须使用银行和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时要按规定正确填写，字迹清楚，印章齐全，并写明单位和银行的全称。

支票是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两种。使用支票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现金支票使用必须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支票可以转账，但转账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2. 支票一律记名。付款期为5天（从签发的次日起，到期遇节假日顺延）。支票的金额起点为100元。

3. 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签发远期支票；不准出租、出借支票。

从银行领用的空白支票必须明确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应坚持票印分管的原则。空白支票和印章不得由一个人保管。



公司各部门领用支票时，应填写“款项支付申请单”，由用款部门领导签证，经公司领导审批，会计填制金额暂时空置的付款凭证，作为出纳签发转账支票的依据。

签时应按顺序编号，写明收款单位名称、日期、款项用途和金额。大小写金额要符合要求，并盖有预留银行的印签。特殊情况需要空白支票时，须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出纳人员要写明收款单位、款项用途、签发日期和规定的款项限额。为明确责任防止意外，领用人必须要在“支票领用登记簿”上签字。

作废的支票不得撕毁或丢失，应注销后与存根一起妥善保管。领用支票的业务部门要妥善保管好已领取的支票，不得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领用支票的七日内要向财务部门结算，否则不予办理新的业务。

出纳员在接到会计编制的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时，应当对凭证的项目和内容逐一进行认真复核，并加盖本单位的“银行收、付讫”或“转账收、付讫”戳记并签章，以此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需要通过汇兑结算方式的业务，有关业务部门在款项划拨前除应执行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手续，还应提供给财务部门有关合同、协议、对方单位、详细地址、账号、开户银行等有关资料。

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逐日逐项登记，并在每日终了结出发生额和结存额，与有关账、证、表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公司应使用从税务部门领用的“全国统一”等专用进行经济往来，内部收据只限于企业对个人收缴的房租、水电费等。

空白收据和应统一集中由主管会计或指定专人保管，并建立空白收据登记簿进行登记，保管人员工作调动时需办好交接手续。



使用部门领用空白收据前需经主管会计人员批准，并在登记簿上签字。使用单位不得将收据带往工作单位以外，不得转借、赠送和买卖，不得开据实物与票面不符的收据，作废的收据要加盖“作废”戳记，各联要连同存根一起保管，不得撕毁、丢失。

使用部门应及时将所收款项上缴财务部入账，由财务部出具的收据应由企业会计主管人员开据，出纳员据此核对入账。再次领用收据时，须将已用完的收据存根交还保管人员核销，留待以后备查。收据的保管年限与原始凭证相同。

商务部、工程管理部和智能化分公司应做好客户信用调查，并随时了解掌握客户信用的变化情况。各部门在签订合同条款时，应充分考虑有关价款结算办法，保障结算资金能足额按期兑现，防止造成拖欠。

本公司收受的支票提示付款期限，最晚应于到期日后六日内予以处理。

应收账款发生折让时，应填写折让证明单，经审批后制作有关凭证，不得直接由应收账款减除。

财务部接到银行通知客户退票时，应即转告使用部门，使用部门对于退票，无法换回现金或新票时，应即寄发存证信函，通知人及背书人，并迅速拟定处理办法。

使用部门将退票申诉事务送请财务部办理时，应提供人及背书人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财产情况、其他事项等资料。

债权确定无法收回时，应专案列送财务部，并附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凭证呈总经理核准后，才能冲销应收账款。

依法申诉而无法收回债权部分，应取得法院债权凭证，交财务部门列册保管，倘若事后发现债务人有偿债能力时，应依上列有关规定申请法院执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本公司员工不得违反制度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受到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甚至司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本制度的解释由财务部负责。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现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制度。

本制度中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公司股票。

现金及有价证券的出纳、保管和移转事务由出纳负责办理。

除供日常零星支付所需定额的库存现金外，公司的现金均应存入银行。

公司的各项收入应存入政府指定银行，有价证券由公司集中管理。

会计负责随时或定期抽查盘点公司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出纳应根据会计合法的收支传票执行收付。

出纳在收款时应核对统一或收据是否真实；在付款时，如需要收据，应向收款人核对后方可付款，并在凭证上加盖“付讫”章。

出纳对已经审批的付款不得故意拖延，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超过三天。对于员工的薪金、差旅费、公务上的借款或内部报销以及对外付款在 1000 元以下的小额款项，应开抬头划线支票。其金额满元者，除抬头划线外，并注明“本票据禁止背书转让”字样。

收入的支票经银行交换入户后方视为“收讫”。若支票，出纳应根据银行退票理由单通知经办部门向债务人催收。如尚未交付收款人，不得视为“付讫”。

出纳对于收支传票届满两周尚无法收付的情况，应通知会计处理。

出纳将付款支票送主管(总经理)盖章时，应附相关的支出传票，并在传票

上注明银行账号、支票号码及支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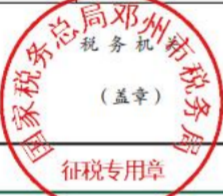


财务部应根据合法的记账凭证收付各项有价证券。如因情况特殊，先由出纳根据核准文件直接收付，应即填单或书面通知会计补编记账凭证。收付有价证券的人员及主管出纳人员应于记账凭证上签章，以示收讫或付讫。

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支付职工工资、各种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100020179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9FJB0E53		纳税人名称	河南端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10000419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04	1,703.43
341136251100004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04	8.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1711.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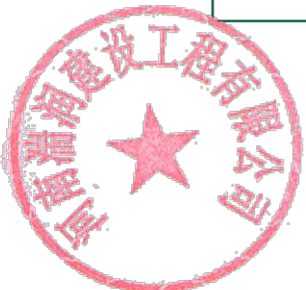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200000934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9FJB0E53		纳税人名称	河南端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454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3	82.66
3411362512000454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3	123.99
3411362512000454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3	8,266.28
341136251200045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3	41.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肆元贰角陆分					¥8514.2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9FJB0E5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瑞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4694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1525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605.76	2025-09-13 17:47:32	
4411362509001525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802.88	2025-09-13 17:47:32	
4411362509001525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7.74	2025-09-13 17:47:32	
4411362509001525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7.62	2025-09-13 17:47:32	
4411362509001525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99.18	2025-09-13 17:47:32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				¥5733.1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9FJB0E5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润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4694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352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84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206.72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103.36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2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84.03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71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8.89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54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115.71	2025-10-17 15:02:08	
4411362510003525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2.31	2025-10-17 15:02:08	
合计金额	陆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柒分				¥6822.2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9FJBOE5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瑞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20134694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700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677.76	2025-11-15 14:57:50	
441136251100700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838.88	2025-11-15 14:57:50	
441136251100700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60.92	2025-11-15 14:57:50	
441136251100700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68.94	2025-11-15 14:57:50	
4411362511007008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101.16	2025-11-15 14:57:50	
合计金额	伍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				¥5847.6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